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4-27

<b>项目名称</b>	高青县城镇居民供热工程		
<b>建设地点</b>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城区	<b>建筑面积(m<sup>2</sup>)</b>	4440
<b>建设单位</b>	高青县集中供热站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任学
<b>联系人</b>	杜叶廷	<b>联系电话</b>	18560990616
<b>项目投资(万元)</b>	94742	<b>环保投资(万元)</b>	120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2-02-28		
<b>建设性质</b>	扩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项中其他。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利用淄博虹桥热电有限公司热源，在淄博虹桥热电有限公司建设首站（建筑面积3000m <sup>2</sup> ）；在丽村热电原循环水站处建设二级换热站（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在城区各供热点建设28处三级混水站（总建筑面积840m <sup>2</sup> ）；在虹桥热电至城区、西部城区、南部城区敷设供热管网（总管程58.16km）；改造原有循环水直供系统为混水直供供热，通过供热设施建设、管网工程建设和调整、供热系统自动控制改造提升，实现高青县城镇居民供热管网互联互通，以满足高青县供热规划的要求。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外排废水只有少量清洗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全部达标排放
	固废		环保措施：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废弃物和员工的生活固体废弃物。施工废弃物和员工的生活固体废弃物可以进行分类回收、处理为减少供热工程中地面上的管道对城市市容的影响，本工程管道敷设方式根据城市规划要求，采用以直埋敷设方式。
	噪声		有环保措施： 该项目高噪声源设备主要来自换热站的水泵等设备，换热首站位于虹桥电厂内，对噪音敏感度的较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承诺：**高青县集中供热站任学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高青县集中供热站任学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032200000348。